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2379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24,224,316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10300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弟弟○○○於 94 年度接濟訴願人，而將訴願人列為所得稅之受扶養親屬，致使訴願人喪失低收入戶資格。然扶養親屬所節省之稅款，與訴願人所喪失之社會救助，不成比例，終必扼殺親友相互接濟之動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違背社會救助法立法之意旨，亦有違憲法之規定。故請回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弟弟共計 2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鋪訴願人，有土地 4 筆，公告現值計 437,024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94,500 元，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31,524 元。

簿訴願人弟弟○○○，有土地 8 筆，公告現值計 20,387,559 元；房屋 8 筆，評定價格為 3,305,233 元，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3,692,792 元。
。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其全戶人口不動產價值為 24,224,316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6 年 2 月 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弟弟○○○於 94 年度接濟訴願人，而將訴願人列為所得稅之受扶養親屬，致使訴願人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憲法第 155 條規定等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本件訴願人弟弟○○○係認列訴願人為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依最近 1 年度即 94 年度財稅資料列計訴願人弟弟○○○所有不動產價值，並無違誤。又社會救助法關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事項為立法權之範圍內容，要非職司訴願審議功能之行政機關所能審議，是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155 條等規定，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併予指明。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